

第 1 章 前言

背景

1.1 在2008年8月1日，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宣布由該日起委聘梁展文先生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旗下另一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新創建")，擁有添星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添星發展")50%股權。添星發展是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稱"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的發展商。由於政府在2002年推出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當中包括停建及停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以及終止私人參建計劃，因此該發展項目下的單位需作處理。政府在2003年以8億6,400萬元的契約修訂補價款額，將這個位於市區臨海地段，共有2 470個單位的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項目售予添星發展，讓其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單位。新世界中國地產宣布委聘梁先生一事引起公眾爭議，因為梁先生於2007年1月10日退休前在政府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並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私人參建計劃單位，而公眾認為將該等單位售予發展商所收取的契約修訂補價款額太低。此項聘任引起公眾極大關注，令公眾懷疑是對梁先生在任期間給予發展商優待的回

報，並質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梁先生在離職後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是否恰當。

1.2 當時正值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完結，而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則定於2008年9月7日舉行。當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展開，議員隨即處理與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相關的事宜。在2008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的建議，並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出一個小組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舉行了3次會議，並於2008年11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就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人數和提名委員的程序提出建議。該等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委任專責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1.3 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經辯論後通過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及相關的事宜。該決議亦授權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行使命令證人出席作證和出示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權力。該決議列明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議決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審批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以及該等工作是否與梁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專責委員會的成員

1.4 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主席在2008年12月12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2)條委任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專責委員會的12名成員名單如下：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並於2010年6月
14日再次加入)

1.5 梁國雄議員由2010年1月29日起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專責委員會經商討後認為，鑑於專責委員會已完成研訊工作，並已進入草擬報告的階段，故此並無需要填補因梁議員辭職而出現的委員空缺。在2010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無需填補該空缺，並決定無需修訂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梁議員透過2010年5月16日立法會補選成為立法會議員。當梁議員的任期開始後，他提出再度加入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於2010年6月商討梁議員提出的要求。考慮到在梁議員辭職前，專責委員會已完成其研訊工作，而梁議員亦曾參與有關工作及參閱相關文件，加上專責委員會當時正商議所得證據和擬備報告，委員認為梁議員憑藉他在研訊中的參與及

他對證據的研究，應能就報告擬稿提供意見。專責委員會認為讓梁議員再次加入專責委員會，也不會涉及程序不公的問題。故此，專責委員會對梁議員提出的要求沒有異議。內務委員會於考慮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後，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委任梁議員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主席於2010年6月14日再次委任梁議員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研究範疇及工作計劃

1.6 專責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8日的公開會議上通過其研究範疇及工作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所載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專責委員會決定對下列主要範疇進行調查：

- (a) 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在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包括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梁先生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的審批事宜，當中涵蓋下述事項：聘用梁先生的始末因由，以及審批有關申請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與梁先生的僱傭合約終止；梁先生離職後到其他房地產機構工作的申請的審批；
- (b) 梁先生在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職屋宇署署長，以及在2002年7月至2006年1月任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期間曾

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梁先生在嘉亨灣發展項目中就土地及規劃事宜行使酌情決定權；及

(c) 上文(a)與(b)兩項的關連(如有的話)，以致可能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事宜。

1.7 根據上文(a)至(c)項的研究，專責委員會會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專責委員會亦同意，因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研究範疇在有需要時可作出修改。

1.8 專責委員會決定其調查分3個階段進行：

(a) 第一階段進行籌備工作，採取內部討論形式，有關工作包括制訂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定出研究範疇、決定須向有關各方索取的資料，以及確定將會傳召的證人名單；

(b) 第二階段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以及審議所得證據；及

(c) 第三階段進行內部討論，以擬備及討論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

1.9 按照專責委員會的計劃，該3個階段會由2008年12月中開始，至2009年10月左右結束。然而，其中兩名證人在2009年7月，就專責委員會的傳召權及為調查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的相關事宜進行取證等問題，對專責委員會委員提出司法覆核法律程序，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因而無法按計劃如期進行。有關司法覆核法律程序的詳情載於第1.30至1.39段。因此，專責委員會調整了其工作計劃，第三階段在2010年11月完成。

工作方式及程序

1.10 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規限。此外，專責委員會亦就上述條例及規則沒有訂明的事宜，自行訂立其工作方式及程序。

1.11 專責委員會在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曾參考過往的專責委員會所沿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並顧及下列原則：

- (a)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讓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研訊程序應盡量透明；

- (c)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有利於專責委員會查明與其調查有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一如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訂，其職能並不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 (d) 專責委員會應有效率地進行研訊程序；及
- (e) 研訊程序的開支應維持在合理水平。

1.12 專責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8日的公開會議上通過其工作方式及程序，並於2009年5月30日作出更新，加入關於向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的合資格人士支付證人津貼的規定¹。專責委員會最新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載於**附錄1**。

專責委員會會議

1.13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9(2)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專責委員會決定，原則上，取證過程應在公開研訊中進行。然而，專責委員會已告知證人，若他們希望其證供或部分證供在閉門會議上錄取，他們應以書面方式向專責委員會提出理由，由委員會決定。

¹ 專責委員會經考慮一名證人的要求，並參考法庭及審裁處有關證人津貼的安排後，建議向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的合資格人士支付證人津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該建議，決定向合資格的人士支付津貼。

1.14 專責委員會又決定，應發出傳票傳召而非邀請證人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證人並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經專責委員會依法命令出席其研訊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證人，可憑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4(1)條在作證或出示文件方面享有權利或特權，該等權利或特權與其在法院所享有的相同。

1.15 按照過往的專責委員會的做法，專責委員會決定其內部討論應在閉門會議上進行。專責委員會同意，在該等會議上所作的內部討論或審議的文件內容，委員均不應披露；而傳媒就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查詢，只有主席及副主席才獲授權處理。

1.16 專責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8日至2009年3月10日期間共舉行了9次會議，為有關調查進行籌備工作，會議時間總計為14小時。專責委員會隨後在2009年3月17日至11月17日期間舉行了23次公開研訊，向24名出席研訊的證人取證。研訊時數為80小時。專責委員會另外用了21小時為這些研訊作準備。此外，專責委員會亦曾舉行81次會議，合共用了161小時，討論所得證據，以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和與調查有關的事宜進行商議。研訊時間表及證人名單載於**附錄2**。

利益的披露

1.17 除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規管金錢利益的披露外，專責委員會亦決定，委員如擬申報非金錢利益，應以

書面向主席申報該等利益。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曾作此申報。

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1.18 取證紀錄是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一部分，當中載有根據證人接受訊問的會議過程錄音紀錄製成的逐字紀錄本。為確保證人能有公平合理的機會審核其所作的口頭證供是否已被準確記錄，專責委員會已把載有各證人所作口頭證供的有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分別送交每位證人，讓他們有機會提出更正，但有關證人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複印，並會在指定日期之前把擬稿交回專責委員會。只要證人提出的更正並非對所錄證供本身的意思造成實質的改動，專責委員會均予接納。

1.19 專責委員會亦同意，如其認為適合，可應證人及準證人的要求，在他們繳付費用後向他們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但必須清楚說明該等紀錄本仍未發表及／或有待核正，並須受下列條件規限：有關證人或準證人不得把該等紀錄本作公開用途，或直接引述該等紀錄本的內容，或以妨害專責委員會或其他人權益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該項安排所依據的原則如下：

(a) 向證人及準證人提供逐字紀錄本，使其得以瞭解專責委員會的研訊過程，以便回應專責委員會所

提出的問題，從而有助專責委員會以有效和具效率的方式進行研訊程序；及

(b) 在程序上做到更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因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而受影響的人士。

1.20 提供證供紀錄本的程序載於附錄1的附件III。對於其他各方要求提供證供紀錄本，專責委員會根據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並按上文所載的條件處理有關要求。

文件保密

1.21 為進行調查，專責委員會曾命令證人出示其管有的若干文據、紀錄及文件。政府當局要求專責委員會將當局提供的其中一些文件以保密方式處理，理由是該等文件已被政府當局列為機密文件，有些更載有商業敏感或個人資料。由於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關文件涉及其正在調查而公眾確有理由關注的事項，加上政府當局已把該等文件所載的商業敏感或個人資料塗去，因此專責委員會決定不答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政府當局其後請專責委員會不要向外公開有關文件及不要將該等文件上載到立法會網站。專責委員會經考慮後，接納了政府當局的要求。此外，專責委員會決定，所有專責委員會取得的非機密文件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及上載到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調查及觀察所得的擬稿

1.22 專責委員會非常重視從程序上確保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因研訊程序而受影響的各方，獲得公平對待，以及令人看得到上述各方獲得公平對待。因此，在專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已將其報告的調查及觀察所得的擬稿相關部分，給予被點名的有關各方，讓他們有機會作出回應。在收到有關各方給予的意見後，專責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合共用了15小時詳細討論有關意見。專責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才為報告定稿。

1.23 專責委員會是根據證人的口頭和書面證供，以及有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有關機構和人士提供的證據，而作出其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專責委員會明白，證人因他們的立場及角色不同，作證時觀點各異，而一些證人就某些發生於若干年前的事件作證時，主要是憑他們的記憶述明當時發生的事情，故此，專責委員會對調查所取得的證據，均非常小心審度。部分獲邀請就報告擬稿作出回應的證人曾表示，專責委員會是在事後憑着一些他們在處理有關事宜時不知悉或沒有得到的資料作出研究，而擔心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對他們並不公平。專責委員會必須指出，調查委員會一定是在有關事件發生後才進行調查工作的。為確保調查的公正性，專責委員會是以證人於處理有關事宜及作出決定時所知，或基於當時的情況他們應知的事情，作為研究的依據。儘管有些證人可能會認為如此得出的觀點較為嚴厲，專責委員會必須強調，委員會的

責任是履行一項公共職能並向公眾負責，所作出的結論及提出的建議，旨在供日後負責處理及審批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的有關人士參考，以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更希望政府能改善規管機制的有效性。

調查的透明度

1.24 按照過往的專責委員會的做法，公眾人士在支付費用後，可取得專責委員會公開研訊的錄音紀錄複本。為提高專責委員會研訊程序的透明度，以及協助立法會會議廳公眾席上的人士在研訊期間瞭解有關程序，專責委員會把到其席前應訊的證人的陳述書副本提供予場內人士。然而，專責委員會請該等人士留意，向他們提供證人陳述書，只是為了協助他們在公開研訊中瞭解有關程序。專責委員會亦提醒他們，將陳述書內容作其他用途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的特權保障；他們如要這樣做，應先徵詢法律意見。

1.25 為了讓傳媒知悉專責委員會工作的最新情況，主席及／或副主席在閉門會議後會向傳媒作簡報。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1.26 專責委員會曾邀請公眾人士就專責委員會調查的事項提出意見。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的公告在2008年12月22日登

載於立法會網站。專責委員會共收到4份意見書，提交該等意見書的團體及人士名單載於**附錄3**。

報告

1.27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4)條，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由其處理的事宜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專責委員會已完成研究立法會委任本委員會的決議所列的事宜，並向立法會提交此報告。

1.28 專責委員會報告包括主體報告、書面證據及相關文件一覽表、會議紀要及載有公開研訊的原語逐字紀錄本的取證紀錄。基於環保理由，取證紀錄只載於電腦光碟。本報告書亦上載立法會網站(網址：www.legco.gov.hk)，以便瀏覽。

1.29 主體報告共分9章。本章主要介紹專責委員會成立的背景和經過，以及與委員會工作有關的重要事宜。第2章概述現行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機制。第3章講述梁展文先生退休離開政府後，在申請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前提出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第4章及第5章載述梁展文先生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始末、政府內部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處理該項申請的過程，以及專責委員會對參與評審及審批該項申請的各方的表現的觀察所得。第6章載述梁展文先生在退休離開政府前最後6年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及土地政策。第7章及第8章載述政府處理紅灣

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事宜、梁展文先生與另一些證人的關係、梁先生就其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及他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所作的證供，並說明專責委員會對該等事宜的觀察所得。第9章載述專責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

司法覆核法律程序

1.30 專責委員會在2009年3月2日分別向鄭家純博士(新世界中國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和梁志堅先生(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兼集團總經理)送達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0條發出的傳票，命令他們出席專責委員會研訊，就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事宜作證及出示文件。按照傳票的命令，鄭博士和梁先生在2009年4月出席了兩次公開研訊，並出示了有關文件。

1.31 為確定梁先生離職後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會否因其過往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期間在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方面的角色和參與，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專責委員會在2009年4月命令鄭家純博士和梁志堅先生(下稱"兩名證人")出席在2009年5月舉行的研訊，就該事宜作證及出示文件，因他們作為發展商的一方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由於就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事宜向各證人取證所需

的時間較原先預計為長，研訊時間編排因而須作調整，向兩名證人取證的研訊其後改期於2009年6月23日及25日舉行。

1.32 兩名證人在2009年5月及6月曾多次透過其代表律師致函專責委員會，就多項事宜提出質疑，包括：專責委員會是否有權傳召證人出席研訊作證和出示文件，以及迫使兩名證人提交陳述書；送達兩名證人的傳票在法律上的有效性；專責委員會的提問是否侵犯了兩名證人的私隱權；以及就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處理事宜進行的研訊，是否違反"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因為在高等法院有一宗由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發展商於2003年針對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提出的訴訟尚未了結。基於上述所提質疑，兩名證人要求將定於2009年6月23日及25日舉行的有關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專責委員會研訊押後。

1.33 專責委員會就有關事宜聽取法律意見後，拒絕答應兩名證人提出將專責委員會研訊押後的要求。然而，為了讓兩名證人有更多時間徵詢法律意見，以及考慮出示其被命令出示的文件，專責委員會決定將有關研訊押後至2009年7月15日。在專責委員會對2009年3月2日送達兩名證人傳票的法律效力的看法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專責委員會分別於2009年7月8日及10日向梁志堅先生和鄭家純博士送達重新發出的傳票，命令他們出席2009年7月15日的研訊。

1.34 在2009年7月10日，兩名證人針對專責委員會命令他們出席2009年7月15日的研訊作證及出示文件，向原訟法庭作出單方面申請，要求批予許可以申請司法覆核，並尋求中期濟助，暫緩上述研訊。提出有關申請的主要理由如下：立法會依據《基本法》第七十三(十)條傳召證人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的權力，只能由立法會行使，而不能由其轄下的專責委員會行使；此外，專責委員會命令兩名證人出席研訊，就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相關事宜作證及出示文件，實屬越權，因為該等事宜超越了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所指明的事宜。

1.35 兩名證人的申請於2009年7月14日在原訟法庭張舉能法官席前進行聆訊。原訟法庭就兩名證人尋求的部分濟助項目批予許可。至於尋求中期濟助，暫緩專責委員會2009年7月15日研訊的申請，由於專責委員會已決定暫緩執行命令兩名證人出席該次研訊的傳票，因此該項申請無需處理。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實質聆訊於2009年8月17日至20日在張法官席前進行。在首天的實質聆訊中，作為法庭處理的初步事宜，法庭給予許可，容許將立法會主席加入成為是次法律程序的共同答辯人，理由是送達兩名證人的傳票是立法會秘書按照立法會主席的指示親手簽發。在2009年9月24日，法庭發出判決書，駁回兩名證人的申請。駁回申請的理由概述如下：

- (a) 法庭否決兩名證人對《基本法》第七十三(十)條的詮釋。法庭裁定，《基本法》第七十三(十)條所訂的傳召權可由立法會行使，不論是以全體議員舉

行會議的方式，還是按其《議事規則》透過專責委員會運作的方式行使。該項權力的行使亦必須按照《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規定，該條例是香港現行法律的一部分。

- (b) 關於兩名證人質疑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文先生在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單位的角色及參與是超越其職權範圍，法庭裁定立法機關對本身事務的運作應有控制權，而基本上，若在議會事務的運作方面被指有不當之處，這是由立法機關而非由法庭處理的事，除非在成文憲法內有任何凌駕性條文另作規定。在此情況下，對於兩名證人以專責委員會作出命令，要求他們到委員會席前作供是越權之舉，且屬無效為理由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法庭只應在而且唯一只應在該申請涉及明確無疑的越權，或命令證人出席的權力受到濫用或不當運用的情況下，才予以受理。法庭並不認為兩名證人提出了理據證明有明確無疑的越權情況。
- (c) 關於兩名證人質疑若把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理解為導向調查任何不當行為，以致新世界公司集團給予梁展文先生某種延取報酬，讓其在離職後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該職權範圍便會超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立法會的職權範圍，法

庭裁定，專責委員會探討以下事宜，是屬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新世界中國地產在梁先生退休離開政府後聘請梁先生的各種可能原因、該等原因與梁先生退休前在政府擔任的職務有否任何關係，以及當中是否與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有關。法庭又認為，是次調查的最終目的，是使專責委員會可就規管高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提出整體建議，而梁展文先生的具體個案是用作某種實例教訓，俾能從中汲取經驗，以便提出有關建議。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梁先生的個案涉及過往一些不當行為，而因應這些行為，有關方面在梁先生離職後予以聘用，作為其後給予梁先生的報酬，這也不改變該項調查的本質或進行調查的最終目的。有關調查依然是一項最終為了向政府作出相關的整體建議而進行的調查。在此基礎上，法庭不同意該項調查會超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權限。

1.36 隨着法庭駁回有關的申請，專責委員會決定恢復原定於2009年7月15日進行的研訊，並命令兩名證人出席專責委員會2009年11月3日及17日的研訊。在2009年10月22日，兩名證人向專責委員會委員和立法會主席送達上訴通知書，以作出通知，表明他們會針對原訟法庭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兩名證人在2009年10月27日將該上訴通知書連同上訴排期通

知書一併提交上訴法庭。上訴的理由近似或源於原先申請司法覆核的理由。

1.37 雖然兩名證人提出上訴，但他們就有關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事宜，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了陳述書及相關文件，並出席了專責委員會2009年11月3日及17日的研訊，就有關事項作證。向兩名證人取證的工作於2009年11月17日完成。

1.38 截至本報告定稿之時，兩名證人尚未向上訴法庭申請編定上訴聆訊日期。

1.39 專責委員會原先計劃於2009年6月／7月完成向所有證人取證的工作。由於原定於2009年7月15日向兩名證人取證的研訊要到2009年11月，當兩名證人在原訟法庭席前提出的法律程序結束後才恢復進行，完成取證工作的時間編排因而受阻。